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仇新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唐三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成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
00○○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
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
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
15萬6,45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5萬6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家賢